#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33号

## 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 当事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新华医疗,A股证券代码: 600587;

赵毅新,时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尚峰, 时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财祥,时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高秀华,时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 一、未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业绩下降幅度超过50%,应当在2017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2017年4月5日才进行业绩预告,逾期超过两个月,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严重滞后。

####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因向关联方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采购商品和材料,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全年与长光华医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213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长光华医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迟至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时才予以披露,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赵毅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许尚峰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财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高秀华未尽督促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和时任董事长赵毅新、时任总经理许尚峰、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总监李财祥、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高秀华予以监 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上市处